

建議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初稿: 3.6.2003

## 受影響條文

1. 在第 4 條中建議的第 2 條
2. 在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9A 條
3. 在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9C 條
4. 在第 7 條中建議的第 18A 條
5. 在第 7 條中建議的第 18B 條
6. 建議的新的第 8A 條
7. 建議的第 9 條
8. 建議的新的第 14A 條
9. 在第 14 條中建議的第 2A 條
10. 在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8C 條
11. 在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8D 條
12. 在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8E 條
13. 在第 15 條中建議的新的第 8F 條

## 2. 叛國

(1) 任何中國公民 —

(a) 懷有 —

(i)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

(ii)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

(iii) 脅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  
或措施，

**的意圖而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  
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b)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  
共和國；或

(c) 藉着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  
的形勢的意圖，藉着而作出任何作為，再  
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  
戰的公敵，

**即屬叛國。**

## 9A. 煽動叛亂

- (1)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 —
- (a) 故意煽惑他人犯第 2(叛國)、2A(顛覆)或 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或
  - (b) 故意煽惑他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

而該煽惑的性質與及作出該煽惑所處的情況足以令另一人相當可能(如屬(a)段適用的情況)被慫恿犯該等罪行或(如屬(b)段適用的情況)被煽惑進行公眾暴亂，即屬煽動叛亂。

- (2) 任何人 —
- (a) 藉作出第(1)(a)款提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b) 藉作出第(1)(b)款提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1) 在本條中，“煽動性刊物”指相當可能慫恿某人犯第 2(叛國)、2A(顛覆)或 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刊物。

(2)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懷有藉着任何煽動性刊物而煽惑他人犯第 2(叛國)、2A(顛覆)或 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意圖，而 —

- (a) 發表、售賣、要約售賣、分發或展示該煽動性刊物；

(b) 印製或複製該煽動性刊物；或

(c) 輸入或輸出該煽動性刊物，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3) 對第9C(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犯罪的日期的3年後提出。

## 18A. 第 I 及 II 部及本部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第 I 及 II 部及本部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章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 18B. 調查權力

(1) 如職級在總警司警務處助理處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 —

- (a) 有人已犯或正犯第 2(叛國)、2A(顛覆)、2B(分裂國家)、9A(煽動叛亂)或 9C(處理煽動性刊物)條所訂罪行；
- (b) 在任何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中，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包含對該罪行的調查具有重大價值的證據的物品；及
- (c) 若然不即時採取行動，該等證據將會喪失，因而會導致對該罪行的調查造成嚴重損害，

他可指示任何警務人員就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行使第(2)款所賦予的權力。

(2) 根據按第(1)款就某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發出的指示行事的警務人員 —

- (a) 可進入該處所或地方，如有必要，並可為該目的破開該處所或地方的任何門戶或窗戶；
- (b) 可截停並登上該運輸工具；
- (c) 可搜查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或對任何在其內發現的人進行搜身；

- (d) 可檢取、扣押或移走在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內發現並且他覺得屬或包含第 2(叛國)、2A(顛覆)、2B(分裂國家)、9A(煽動叛亂)或 9C(處理煽動性刊物)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e) 可在他行使(c)或(d)段所賦予的權力所需的時間內，扣留該運輸工具；及
- (f) 可用武力移走妨礙他行使本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的人或物品。

(3) 如遇到要求，警務人員須在行使第(2)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之前，出示其警察委任證。

(4) 根據第(2)(c)款對某人進行搜身，只可由性別與該人相同的警務人員進行。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3 條及該條例第 XII 部其他條文適用於第(2)款及該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6) 就本條而言 —

- (a) “運輸工具”指任何車輛、纜車、電車、鐵路列車、船隻或飛機；
- (b) “處所”包括任何構築物。

**8A. 加入條文**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 1A. 本條例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第 III 部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部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 14A. 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 8(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安全或”。

## 2A. 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 8C. 禁止參加受取締組織的活動

- (1) 任何人在某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後—
- (a) 身為該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以該受取締組織幹事身分行事，或自稱是或聲稱是該受取締組織的幹事；
  - (b) 管理該受取締組織或協助管理該受取締組織；
  - (c) 身為該受取締組織的成員或以該受取締組織成員身分行事；
  - (d) 參與該受取締組織的集會；或
  - (e) 向該受取締組織支付金錢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組織已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
- (a) 就身為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以受取締組織幹事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終止該幹事身分；
  - (b) 就身為受取締組織的成員或以受取締組織成員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終止該成員身分，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D. 上訴反對取締

(1) 凡有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任何因該項取締而感到受屈的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可在該項取締生效後 30 天內，針對該項取締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及作出任何附帶作為不得就第 8C 條而言視為以幹事或成員身分行事。

(3) 凡有人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取締提出上訴，原訟法庭 —

(a) 如不信納以下事項，須推翻該項取締 —

(i) 保安局局長已沒有在該項取締中正確地應用法律；

(ii) 有關證據不足以證明有關組織符合第 8A(2)(a)、(b)或(c)條；或

(iii) 有關證據不足以令到相信 —

(A) 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該項取締是必要的；及

(B) 該項取締與該目的是相稱的，

**屬有理可據的合理信念；或**

(b) 如不信納以上事項，須駁回該宗上訴。

(4) 根據第(3)款被推翻的取締，須當作從來沒有作出。

(5) 如在任何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原訟法庭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信納將會在該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提出的證據或作出的陳述若被發表，便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原訟法庭可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以避免該等發表。

(6) 在聆訊上訴時，原訟法庭可接納根據第 8E 條訂立的規則例及根據第 8F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包括若無該等規則及規則便不能被法庭接納的證據。

## **8E. 保安局局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上訴訂立規則**

(1) 保安局局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可根據第 8D 條提出的上訴的處理，包括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事宜，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a) 第 8D 條所指的上訴的提出、聆訊和撤回；~~

~~(b) 關於該等上訴的訟費；~~

~~(c) 關乎該等上訴的聆訊的實務和程序；~~

~~(d) 證據的可接納與否；及~~

~~(e) 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事宜。~~

(2) 在根據本條訂立規則時，保安局局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尤須顧及 —

(a) 確使屬上訴標的之取締獲妥善覆核的需要；及

(b) 確使資料不致在損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被披露的需要。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則可訂定條文 —

- (a) 令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提供有關的取締的理由的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
- (b) 令原訟法庭可在任何人(包括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及
- (c) 令原訟法庭可向上訴人提供一份在他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

(4) 凡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則令原訟法庭可在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該等規例則須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b) 該法律執業者的職能及責任。

#### **8F. 規則委員會可就上訴訂立規則**

在不抵觸根據第 8E 條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第 8D 條所指的上訴的提出、聆訊和撤回；
- (b) 關於該等上訴的訟費；
- (c) 關乎該等上訴的聆訊的實務和程序；
- (d) 證據的可接納與否；及
- (e) 該等上訴的聆訊所附帶的或引起的其他程序事宜。”。